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长城管政发〔2021〕35号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市城管执法支队、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城管执法大队，芙蓉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城管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以及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机关原印发的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同时废止。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8日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内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法定裁量权的具体化，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结合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情形以及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予以细化而形成的裁量细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符合立法目的和法治精神，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有规定的，不得突破其规定。

（二）过罚相当原则。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和影响、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应当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有上述情形之一，适用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种类或者按照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阶次视情形降低阶次进行处罚。

有上述情形之一，适用减轻处罚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其他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自己或者唆使他人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设置障碍阻挠调查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导致行政执法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三）在调查过程中，依法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五）利用伪造的许可、审批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提供伪造的证据材料，或者故意隐瞒案件重要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 (九) 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或者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的特定地点、特定禁止时段，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 (十)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十一)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有上述情形之一，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阶次视情形提高1个以上阶次进行处罚。

第九条 免罚轻罚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必须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个条件。其中，判断违法行为是否轻微，应当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判断。

(二) “初次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必须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条件。其中，判断是否初次违法，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领域、时间、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三) “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要当事人主

动提供“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达到“足以证明”程度。执法机关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结合有关客观因素、情况，综合判断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是否足以成立。

（四）“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既包括在执法机关尚未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向执法机关主动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也包括在被执法机关调查后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自己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是指违法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揭发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或者阻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等情形。

（六）当事人有免罚轻罚规定的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一般不适用免罚轻罚规定。

（七）当事人存在“确有经济困难”情形的，不直接适用免罚轻罚规定，经当事人申请，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八）在具体执法案件中，作出免罚轻罚决定前，除依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意见、审核审查、集体讨

论等程序，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情形，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依照本规定裁量。

违法行为不具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结合违法情节等，依照裁量权基准选择合适的裁量阶次进行裁量。

尚未制定裁量权基准的，非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研究，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定程序和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严格依据证据准确认定裁量情节，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和影响、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依法合理适用裁量权基准。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并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在裁量时应当予以采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在案件处理中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在案件处理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承办机构建议的裁量阶次不当，提出改变裁量阶次审核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适用自由裁量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执法机关常务会、办公会、案审会等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 （一）拟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
- （二）拟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
- （三）法制审核机构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 （四）经集体讨论后的案件，有新的证据或其他情形需改变决定的；
- （五）其他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全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当裁量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本规定及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市市区以外的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免罚轻罚从重处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处理要求
1	不予行政处罚	<p>(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现的；</p> <p>(六)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七)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必须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个条件。其中，判断违法行为是否轻微，应当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判断。</p> <p>2.“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要当事人主动提供“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且达到“足以证明”程度。执法机关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结合有关客观因素、情况，综合判断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是否足以成立。</p> <p>3.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意见、审核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p> <p>4.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充分说明不予处罚的裁量理由。</p> <p>5.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p>

序号	类别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处理要求
2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p>1.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领域、时间、空间等因素合理确定是否系初次违法；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判断危害后果是否轻微；必须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个条件才能适用不予行政处罚。</p> <p>2.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意见、审核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p> <p>3.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充分说明不予处罚的裁量理由。</p> <p>4.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类别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处理要求
3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五)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既包括在执法机关尚未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向执法机关主动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也包括在被执法机关调查后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自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是指违法行为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揭发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并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或者阻止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等情形。</p> <p>3.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前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意见、审核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p> <p>4.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充分说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理由。</p> <p>5.适用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种类或者按照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阶次视情形降低阶次进行处罚。</p> <p>6.适用减轻处罚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其他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p>

序号	类别	适用情形	法定依据	处理要求
4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p>1.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前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意见、审核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p> <p>2.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充分说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理由。</p> <p>3.适用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种类或者按照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阶次视情形降低阶次进行处罚。</p> <p>4.适用减轻处罚的，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最低限以下，给予其他种类或者幅度的行政处罚。</p>
5	从重处罚	<p>(一) 自己或者唆使他人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p> <p>(二)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设置障碍阻挠调查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导致行政执法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p> <p>(三) 在调查过程中，依法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p> <p>(五) 利用伪造的许可、审批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提供伪造的证据材料，或者故意隐瞒案件重要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p> <p>(六) 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七)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p> <p>(八)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p> <p>(九) 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或者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的特定地点、特定禁止时段，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十)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p> <p>(十一)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p>		<p>1.作出从重处罚决定前要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权利告知、听取意见、审核审查等程序，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p> <p>2.作出从重处罚决定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充分说明从重处罚的裁量理由。</p> <p>3.适用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阶次视情形提高1个以上阶次进行处罚。</p>

第二部分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12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公共设施整洁、完好；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三）保持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的整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300元少于600元罚款	
				严重	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面积在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面积在1m ² 以下或2处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或超过2处少于5处；	责令改正，处超过200元少于500元罚款	
				严重	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面积在3m ² 以上或5处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5件以下或者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较重	在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超过5件少于10件或者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在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少于5件或者面积少于1m ²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10件以上或者面积在3m ² 以上；在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物品5件以上或者面积在1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	在城市建筑（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刻画、涂写少于3处或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或50元罚款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写的，适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处理
				较重	刻画、涂写3处以上少于5处或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刻画、涂写5处以上或面积在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	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张挂、张贴宣传品3处以下，或者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或50元罚款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适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较重	张挂、张贴宣传品超过3处少于5处，或者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张挂、张贴宣传品5处以上，或者面积在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	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饲养家禽家畜数量在3头（只）以下或者重量在10kg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或50元罚款	
				较重	饲养家禽家畜数量在超过3头（只）少于5头（只），或者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饲养家禽家畜数量在5头（只）以上，或者重量在20kg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破损未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应当美观、整洁、牢固，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符合美观、整洁、牢固要求的，面积在3m ² 以下；破损的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符合美观、整洁、牢固要求的，面积超过3m ² 少于5m ² ；破损的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不符合美观、整洁、牢固要求的，面积在5m ² 以上；破损的面积在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2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也可适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较重	占用面积超过2m ² 少于5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5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在5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0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10m ²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面积在5m ² 以下,或重量在20kg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0m ² ,或重量超过20kg少于40kg;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3000元少于6000元罚款	
				严重	店外堆物、经营、作业面积在10m ² 以上,或重量在40kg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临街门店经营者店外经营、作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店外经营、作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店外经营、作业面积在2m ²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店外经营、作业面积超过2m ² 少于5m ²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店外经营、作业面积在5m ² 以上，或重量在20kg以上；曾因店外经营、作业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	临街门店经营者将垃圾弃置店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垃圾弃置店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垃圾弃置店外面积在2m ²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垃圾弃置店外面积超过2m ² 少于5m ²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将垃圾弃置店外面积在5m ² 以上，或者重量在20kg以上；将垃圾弃置店外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	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数量5件以下，或者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数量超过5件少于10件，或者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数量10件以上，或者面积在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4	临街门店经营者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置踏步数量在4个以下或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设置踏步数量超过4个少于8个，或者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设置踏步数量在8个以上，或者面积在3m ² 以上；曾因设置踏步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在场内临时设置垃圾容器，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等。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面积在2m ²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的；未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在3个（处）以下，或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面积超过2m ² 少于5m ²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的；未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超过3个（处）少于5个（处），或面积超过1m ² 少于2m 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面积在5m ² 以上或重量在20kg以上的；未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在5个（处）以上，或面积在2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6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在5m以下或面积在12m ² 以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面积在2m ²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超过5m少于10m或面积超过12m ² 少于24m ² ;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面积超过2m ² 少于5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在10m以上或面积在24m ² 以上;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面积在5m ² 以上;曾因未按照标准围挡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占用面积在5m ² 以下或体积在3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占用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5m ² ,或体积超过3m ³ 少于9m ³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占用面积在15m ² 以上的或体积在9m ³ 以上的;曾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8	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工地时污染道路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车辆出入工地不得污染道路；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5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5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² 以上的；曾因车辆出入工地污染道路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9	未按相关规范设置围挡作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照要求设立了砖砌实体围挡（A类）或新型装配式围挡（B类）或水马围挡（C类），但未设置围挡监管公示牌或未公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按规定设置水马围挡（C类），但设置的不符合相应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施工围挡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9号）要求执行
				较重	按规定设置新型装配式围挡（B类），但设置的不符合相应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按规定设置砖砌实体围挡（A类），但设置的不符合相应要求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0	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二）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施工场地外路面污染面积在 40m ² 以下；	责令改正，处超过 10000 元少于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对施工场地外路面污染面积超过 40m ² 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	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在 27m ³ 以下或重量在 36 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 27m ³ 少于 65m ³ ，或重量超过 36 吨少于 85 吨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 10000 元少于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 65m ³ 以上或重量在 85 吨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	施工工地向路面排放泥浆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泥浆水不得向路面排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 5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面积超过 5m ² 少于 15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 800 元少于 1400 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 15m ² 以上的；曾因泥浆水污染道路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一般	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运输3车(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输的,按照《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较重	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运输超过3车(次)少于5车的(次);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运输5车(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一般	泥浆水未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数量在1m ³ 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泥浆水未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数量超过1m ³ 少于2m ³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曾因泥浆水未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泥浆水未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数量在2m ³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5	损坏、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改变其使用性质数量在3个以下或面积在3m ² 以下的;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200元以下或面积在2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改变其使用性质数量超过3个少于5个,或面积超过3m ² 少于6m ² 的;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价值超过200元少于800元的,或面积超过2m ² 少于4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改变其使用性质数量在5个以上或面积在6m ² 以上的;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800元以上或面积在4m ² 以上的;曾因损坏、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使用性质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间在2天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间超过2天少于5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超过40000元少于7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时间在5天以上的；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数量在2个以下的；造成价值损失在100元以下的，或面积在1m ² 以下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数量超过2个少于4个的；造成价值损失超过100元少于300元的，或面积超过1m ² 少于2m ² 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超过400元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数量在4个以上的，或造成价值损失在300元以上的，或面积在2m ²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8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地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在规定的区域，或不在规定的时段经营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 200 元少于 400 元的罚款	
				严重	曾因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9	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超过 200 元少于 40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0	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装运设备运输时沿途撒漏飞扬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装运设备应当完好,装载适度,运输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飞扬。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装运设备沿途撒漏飞扬,道路污染面积在2m ² 以下或污染长度在1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车辆装运设备沿途撒漏飞扬,道路污染面积超过2m ² 少于5m ² 的,或污染长度超过10m少于20m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车辆装运设备沿途撒漏飞扬,道路污染面积在5m ² 以上或污染长度在20m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	污染道路面积在10m ² 以下或污染长度在50m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重	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0m ² 少于15m ² ,或污染长度超过50m少于100m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8000元少于14000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² 以上或污染长度在100m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数量在1m ³ 以下或重量在1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数量超过1m ³ 少于3m ³ ，或重量超过100kg少于3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数量在3m ³ 以上或重量在3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33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数量在0.5m ³ 以下或重量在5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数量超过0.5m ³ 少于1m ³ ，或重量超过50kg少于1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数量在1m ³ 以上或重量在1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4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数量在30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0m ³ 少于100m ³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7000元少于85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³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5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数量在30m ³ 以下或运输在4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30m ³ 少于100m ³ ,或运输超过4车少于10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7000元少于8500元罚款	
				严重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数量在100m ³ 以上或运输在10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6	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在10m ³ 以下或运输在1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10m ³ 少于30m ³ 的，或运输超过1车少于3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7000元少于8500元罚款	
				严重	数量在30m ³ 以上或运输在3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受让人尚未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受让人已经使用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10000元少于15000元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30m ³ 以下的;或者运输在4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0m ³ 少于100m ³ 的;或运输超过4车少于10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³ 以上的;或运输在10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10m ³ 以下或1000kg以下,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000m ² 以下,或污染道路在500m以下;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2m ³ 以下或500kg以下,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000m ² 以下,或污染道路在500m以下; 个人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03m ³ 以下或5kg以下,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m ² 以下,或污染道路在2m以下;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01m ³ 以下或1kg以下,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m ² 以下,或污染道路在2m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10m ³ 少于 20m ³ 或超过 1000kg 少于 3000kg,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 1000m ² 少于 1500m ² , 或污染道路超过 500m 少于 1000m; 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2m ³ 少于 5m ³ 或超过 500kg 少于 1000kg,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 1000m ² 少于 1500m ² , 或污染道路超过 500m 少于 1000m; 个人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0.03m ³ 少于 0.09m ³ 或超过 5kg 少于 15kg,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 1m ² 少于 1.5m ² 或污染道路超过 2m 少于 3m; 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0.01m ³ 少于 0.03m ³ 或超过 1kg 少于 5kg,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 1m ² 少于 1.5m ² 或污染道路超过 2m 少于 3m;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超过 15 万元少于 25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超过 200 元少于 3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20m ³ 以上少于30m ³ 或在3000kg以上少于5000kg,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500m ² 以上少于3000m ² ,或污染道路在1000m以上少于2000m;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5m ³ 以上少于10m ³ 或在1000kg以上少于2000kg,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500m ² 以上少于3000m ² ,或污染道路在1000m以上少于2000m; 个人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09m ³ 以上少于0.27m ³ 或在15kg以上少于45kg,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² 以上少于2m ² ,或污染道路在3m以上少于4m;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03m ³ 以上少于0.09m ³ 或在5kg以上少于15kg,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² 以上少于2m ² 或污染道路在3m以上少于4m;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少于3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4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30m ³ 以上或5000kg以上,或污染道路面积在3000m ² 以上,或污染道路在2000m以上;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10m ³ 以上或2000kg以上,或污染道路面积在3000m ² 以上或污染道路在2000m以上; 个人沿途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0.27m ³ 以上或45kg以上,或污染道路面积在2m ² 以上或污染道路在4m以上;沿途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09m ³ 以上或15kg以上,或污染道路面积在2m ² 以上,或污染道路在4m以上; 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3m ³ 以下或 2000kg 以下或者占地面积 5m ² 以下； 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0.3m ³ 以下或者 10kg 以下或者占地面积 0.03m ²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3m ³ 少于 5m ³ 或者超过 2000kg 少于 4000kg，或面积超过 5m ² 少于 10m ² ； 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0.3m ³ 少于 0.6m ³ 或者超过 10kg 少于 20kg，或面积超过 0.03m ² 少于 0.06m ²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 15000 元少于 3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 50 元少于 150 元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5m ³ 以上或者 4000kg 以上，或面积在 10m ² 以上； 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0.6m ³ 以上或者 20kg 以上的，或面积在 0.06m ² 以上； 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100m ³ 以下或 30000kg 以下，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 50m ³ 以下或 10000kg 以下，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 2m ³ 以下或 1000kg 以下的； 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0.3m ³ 以下或 10kg 以下，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 0.03m ³ 以下或 1kg 以下，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 0.01m ³ 以下或 1kg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少于 200 元的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100m ³ 少于 200m ³ 或超过 30000kg 少于 60000kg 的，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50m ³ 少于 100m ³ 或超过 10000kg 少于 20000kg，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2m ³ 少于 4m ³ 或超过 1000kg 少于 2000kg 的； 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0.3m ³ 少于 0.9m ³ 或超过 10kg 少于 30kg，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0.03m ³ 少于 0.05m ³ 或超过 1kg 少于 5kg，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超过 0.01m ³ 少于 0.03m ³ 或超过 1kg 少于 3kg 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少于 2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少于 3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200m ³ 以上或 60000kg 以上的，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 100m ³ 以上或在 20000kg 以上，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 4m ³ 以上或在 2000kg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个人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数量在 0.9m ³ 以上或 30kg 以上，或随意抛撒生活垃圾数量在 0.05m ³ 以上或 5kg 以上，或随意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在 0.03m ³ 以上或 3kg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2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p>《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市技术规范和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并保持其整洁、卫生： （一）在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 （二）在住宅小区楼栋附近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在适当位置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和大件垃圾投放点。 （三）在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多的公共场所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 第二十二第二款 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设置。</p>	<p>《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缺失一类投放容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设置的数量不足要求数的三分之二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较重	缺失两类投放容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设置的数量不足要求数的二分之一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 8000 元少于 12000 元罚款	
				严重	缺失三类以上投放容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设置的数量不足要求数的三分之一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3	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p>《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p> <p>(一)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投放容器;</p> <p>(二)将可回收物投放至相应的投放容器,或者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集;</p> <p>(三)将大件垃圾自行投放或者预约管理责任人协助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或者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预约其上门收集。</p>	<p>《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严重 (I级)	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单位在4m ³ 以下或2000kg以下,个人在0.08m ³ 以下或10kg以下,经责令改正2次后未改正的;单位在4m ³ 以上少于40m ³ ,或2000kg以上少于20000kg;个人在0.08m ³ 以上少于0.24m ³ ,或10kg以上少于30kg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少于100元罚款	
				严重 (II级)	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单位在40m ³ 以上少于120m ³ ,或20000kg以上少于60000kg;个人在0.24m ³ 以上少于0.5m ³ ,或30kg以上少于50kg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III级)	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单位在120m ³ 以上或60000kg以上;个人在0.5m ³ 以上,或5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4	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由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 （一）每日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用专用车辆分类清运至本单位（含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或者公共生活垃圾收集站（点）；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35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	一般	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8000 元罚款	
				较重	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少于 12000 元罚款	
				严重	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二）对厨余垃圾实行每日收集、运输； （三）对其他垃圾实行每日或者定期收集、运输。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一般	对厨余垃圾未实行每日收集、运输累计在 12m ³ 以下或 8000kg 以下的；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超过容量溢出量在 1.5m ³ 以下或 500kg 以下，或超过规定时间少于 2 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厨余垃圾未实行每日收集、运输累计超过 12m ³ 少于 60m ³ ，或超过 8000kg 少于 40000kg 的；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超过容量溢出量超过 1.5m ³ 少于 12m ³ ，或超过 500kg 少于 4000kg，或超过规定时间在 2 天以上少于 4 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 8000 元少于 12000 元罚款	
				严重	对厨余垃圾未实行每日收集、运输累计在 60m ³ 以上或 40000kg 以上的；对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超过容量溢出量在 12m ³ 以上或 4000kg 以上，或超过规定时间在 4 天以上；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7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密闭运输，并实施在线监管。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的。	一般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运输，垃圾数量在 36m ³ 以下，或 24000kg 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8000 元罚款	
				较重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运输，垃圾数量超过 36m ³ 少于 120m ³ ，或超过 24000kg 少于 80000kg 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少于 12000 元罚款	
				严重	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专用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运输垃圾数量在 120m ³ 以上或 80000kg 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8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并定期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等信息。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8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少于 1200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9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金额在5000元以下,个人金额在2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4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金额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个人金额超过200元少于4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金额在10000元以上,个人金额在4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缺失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在三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较重	对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缺失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超过三分之一少于三分之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超过3000元少于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缺失配套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在三分之二以上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3m ³ 以下,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50m ² 以下, 或重量在100kg以下的; 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1m ³ 以下,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m ² 以下, 或重量在3kg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遗撒生活垃圾数量超过3m ³ 少于5m ³ ,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50m ² 少于100m ² , 或重量超过100kg少于250kg的; 丢弃生活垃圾数量超过0.1m ³ 少于0.5m ³ ,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1m ² 少于1.5m ² , 或重量超过3kg少于5kg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遗撒生活垃圾数量在5m ³ 以上,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00m ² 以上, 或重量在250kg以上的; 丢弃生活垃圾数量在0.5m ³ 以上, 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5m ² 以上, 或重量在5kg以上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体积在20m ³ 以下或重量在10000kg以下，或运输在5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体积超过20m ³ 少于40m ³ ，或重量超过10000kg少于20000kg，或运输超过5车少于10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体积在40m ³ 以上或重量在20000kg以上，或运输在10车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数量在20m ³ 以下或重量在10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数量超过20m ³ 少于40m ³ ，或重量超过10000kg少于30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40m ³ 以上或重量在30000kg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产生二次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产生二次污染，但能按要求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产生二次污染且不按要求整改；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数量在20m ³ 以下或者重量在10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数量超过20m ³ 少于60m ³ ，或重量超过10000kg少于30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60m ³ 以上或重量在30000kg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要求整改，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污染面积在20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污染面积超过200m ² 少于600m ² 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污染面积在600m ²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按照要求缺少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在三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缺少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超过三分之一少于三分之二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按照要求缺少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在三分之二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且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谎报统计数据和报表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三项规定义务有一项未落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三项规定义务有两项未落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的罚款	
				严重	三项规定义务均未落实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15000元少于25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关闭、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30万元少于6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超过60000元少于80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5万元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66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50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50m ³ 少于100m ³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³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7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的；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在1000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被处罚一次再犯的；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超过1000m ³ 少于2000m ³ 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30万元少于60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在2000m ³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8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倾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500m ³ 以下，或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数量在700m ³ 以下；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400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较重	擅自倾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1500m ³ 少于3000m ³ ，或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数量超过700m ³ 少于2000m ³ ；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超过400m ³ 少于1000m ³ 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40万元少于7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倾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在3000m ³ 以上，或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数量在2000m ³ 以上；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数量在1000m ³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数量在3m ³ 以下,或污染道路面积在50m ² 以下,或污染道路长度在1000m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m ³ 少于5m ³ ,或污染道路面积超过50m ² 少于100m ² 的,或污染道路长度超过1000m少于1500m;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	
				严重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数量在5m ³ 以上,或污染道路面积在100m ² 以上的,或污染道路长度在1500m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70	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在30m ³ 以下或占面积30m ² 以下;个人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在0.5m ³ 以下或占面积0.5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超过30m ³ 少于50m ³ ,或占面积超过30m ² 少于50m ² ;个人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超过0.5m ³ 少于1m ³ 或占面积超过0.5m ² 少于1m ²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在50m ³ 以上,或占面积在50m ² 以上;个人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数量在1m ³ 以上或占面积1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1	随意抛撒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3m ² 以下或重量在300kg以下；个人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0.1m ²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超过3m ² 少于5m ² 或重量超过300kg少于500kg的；个人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超过0.1m ² 少于0.2m ²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超过15000元少于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10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单位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5m ² 以上或重量在500kg以上；个人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污染面积在0.2m ² 以上或重量在20kg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超过100m ³ 少于200m ³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超过30000元少于60000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建筑垃圾数量在200m ³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3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数量在100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数量超过100m ³ 少于200m ³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超过30000元少于60000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数量在200m ³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4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应当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二)施工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工地(场)地车辆出入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处五千元罚款;未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责令限期安装,处5000元罚款;未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装置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逾期未安装的,予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予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5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保持车辆外形完好、整洁。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数量在 30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数量超过 30m ³ 少于 60m ³ 的；	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超过 1500 元少于 3000 元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数量在 60m ³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6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7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承运车辆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有 3 台（次）以下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超过 3 台（次）少于 10 台（次）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超过 20000 元少于 40000 元罚款，对运输单位处超过 10000 元少于 20000 元罚款	
				严重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有 10 台（次）以上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78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时间运输，在 2 台（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时间运输，在 3 台（次）以上 4 台（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 1000 元少于 1500 元罚款	
				严重	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时间运输，在 5 台（次）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9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才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0	随地便溺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随地便溺；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才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1	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才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超过50元少于150元罚款	
				严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2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四项行为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数量超过1立方米的，按每立方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数量在1m ³ 以下，或面积在3m ²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数量超过1m ³ 少于3m ³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按每立方米处超过500元少于1200元罚款	
				严重	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数量在3m ³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按每立方米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3	乱扔动物尸体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乱扔动物尸体；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五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乱扔动物尸体数量在 1 只以下或重量在 10kg 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乱扔动物尸体数量超过 1 只少于 3 只；或重量超过 10kg 少于 30kg；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 800 元少于 1400 元罚款	
				严重	乱扔动物尸体数量在 3 只以上或重量在 30kg 以上；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4	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六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污染道路在 100m 以下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道路超过 100m 少于 500m 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超过 800 元少于 1400 元罚款	
				严重	污染道路在 500m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5	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清洗场所不符合规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本市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辆清洗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洗车场所必须有车辆专用进出通道； (二)作业面积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露天洗车场所应当有围墙遮挡； (三)场内有污水沉淀处理设施。清洗机动车辆时不得占用市政道路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向下水道和路面排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可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一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予以处罚
				较重	违反两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处超过 800 元少于 1400 元罚款	
				严重	违反三项规定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数量在 10m ³ 以下或重量在 1000kg 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数量超过 10m ³ 少于 30m ³ ，或重量超过 1000kg 少于 3000kg；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超过 1000 元少于 1500 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数量在 30m ³ 以上或重量在 3000kg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7	违反《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	《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有具体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各种情形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市城市容貌规定且本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可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改正或拆除，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拆除的，予以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超过 200 元少于 35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88	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 2 只（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 元罚款	1、在严格管理区内； 2、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超过 2 只（次）少于 5 只（次）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 500 元少于 800 元罚款	
				严重	在 5 只（次）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9	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城市街巷及其周边的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占用城市次干道及其周边的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500元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占用城市主干道路及其周边的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0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一般	面积在0.2m ² 以下,或重量在2kg以下;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面积超过0.2m ² 少于0.5m ² ,或重量超过2kg少于4kg;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30元少于7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0.5m ² 以上,或重量在4kg以上;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1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拆除,但经再次催告自行改造或拆除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办案时应当根据《城市容貌标准》和《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进行定性,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予以处罚
				较重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拆除,但在强制拆除前改造或拆除的;	处以超过4000元少于8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拒不改造或拆除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2	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般	经劝导教育后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改正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30元少于7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3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條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項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一般	面积在0.2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面积超过0.2m ² 少于0.5m ² 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40元少于7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0.5m ² 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7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94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條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和中小学学校门前，禁止摆摊设点。公共场所和其他街道经有关部门批准摆设的摊点，必须在指定位置营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随时扫除，保持场地整洁。经营瓜果、盒饭、冷饮食品的，必须备置垃圾容器。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項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般	面积在3m ² 以下，或摊点在2处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面积超过3m ² 少于5m ² ，或摊点超过2处少于5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5m ² 以上，或摊点在5处以上；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5	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一般	抛弃、倾扫废弃物在2处以下，或面积在1m ² 以下，或重量在10kg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抛弃、倾扫废弃物超过2处少于5处，或面积超过1m ² 少于2m ² ，或重量超过10kg少于20kg；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罚款	
				严重	抛弃、倾扫废弃物在5处以上，或面积在2m ² 以上，或重量在20kg以上；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96	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7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98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9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0	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改造、重建公厕或者建设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1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合格便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02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3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104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罚款额度没有明确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05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3000元少于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500元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7000元少于9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7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7000元少于9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08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混合数量在 0.5m ³ 以下或重量在 400kg 以下的；个人混合数量在 0.1m ³ 以下或重量在 100kg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单位混合数量超过 0.5m ³ 少于 1m ³ ，或重量超过 400kg 少于 800kg 的；个人混合数量超过 0.1m ³ 少于 0.2m ³ ，或重量超过 100kg 少于 200kg 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 2000 元少于 4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 300 元少于 40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单位混合数量在 1m ³ 以上或重量 800kg 以上的；个人混合数量在 0.2m ³ 以上或重量在 200kg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09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符合标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围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 2000 元少于 3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 300 元少于 40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的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超过2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300元少于4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12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收运数量累计在10m ³ 以下的,或重量累计在2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收运数量累计超过10m ³ 少于30m ³ ,或重量累计超过2000kg少于6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未收运数量累计在30m ³ 以上,或重量累计在60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未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在3台（次、个、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3台（次、个、处）少于6台（次、个、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数量在6台（次、个、处）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4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数量在3台（次）以下；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造成路面污染面积在10m ² 以下的；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数量在10m ³ 以下或重量在8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数量超过3台（次）少于6台（次）；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造成路面污染面积超过10m ² 少于30m ² ；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数量超过10m ³ 少于30m ³ ，或重量超过8000kg少于24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数量在6台（次）以上；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造成路面污染面积在30m ² 以上的；转运期间裸露存放餐厨垃圾数量在30m ³ 以上或重量在240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5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数量在10m ³ 以下或重量在8000kg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超过10m ³ 少于30m ³ ，或重量超过8000kg少于24000kg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数量在30m ³ 以上或重量在24000kg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第（五）项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117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超过50000元少于80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8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配备的处置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 15 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未按责令改正要求整改，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超过 50000 元少于 80000 元罚款	
				严重	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119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数量在 1m ³ 以下或重量在 800kg 以下的；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数量在 0.2m ³ 以下或重量在 200kg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数量超过 1m ³ 少于 3m ³ ，或重量超过 800kg 少于 2400kg 的；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数量超过 0.2m ³ 少于 1m ³ 或重量超过 200kg 少于 800kg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超过 15000 元少于 25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超过 1500 元少于 250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数量在 3m ³ 以上或重量 2400kg 以上的；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数量在 1m ³ 以上或重量在 800kg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20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数量在 0.2m ³ 以下或重量在 200kg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数量超过 0.2m ³ 少于 1m ³ 或重量超过 200kg 少于 800kg 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 3000 元少于 7000 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数量在 1m ³ 以上或重量在 800kg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21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 5000kg 以下；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 5kg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超过 5000kg 少于 10000kg 的；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超过 5kg 少于 10kg 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超过 30 万元少于 60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超过 200 元少于 300 元的罚款	
				严重	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 10000kg 以上；个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重量在 10kg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22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3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3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罚款	
123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延误或积压餐厨垃圾的量为停业、歇业前正常运营处理一天的量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延误或积压餐厨垃圾的量超过停业、歇业前正常运营处理一天的量少于三天的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超过 16000 元少于 22000 元罚款；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超过 65000 元少于 80000 元罚款	
				严重	延误或积压餐厨垃圾的量为停业、歇业前正常运营处理三天的量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 2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市政道路管理方面（16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一般	未完成设计、未施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将行政处罚文书抄送资格证书颁发部门，提请吊销资格证书
				较重	已完成设计、已施工，但未完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已完成设计、施工任务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一般	未完成设计、未施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将行政处罚文书抄送资格证书颁发部门，提请吊销资格证书
				较重	已完成设计、已施工，但未完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超过5000元少于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已完成设计、施工任务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一般	工程量完成在三分之一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将行政处罚文书抄送资格证书颁发部门，提请吊销资格证书
				较重	工程量完成超过三分之一少于三分之二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工程量完成在三分之二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未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出现较严重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超过1%少于1.5%的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造成损失超过1万元的；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在5m ² 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0m ²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少于3m ²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面积在10m ² 以上；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面积在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在二环线以外城市道路上行驶，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在二环线以内的城市道路上行驶，且未造成损失的；擅自在二环线以外城市道路上行驶，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二环线以内的城市道路上行驶，造成损失的；擅自在二环线以外城市道路行驶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按期改正，且未造成损失和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建设面积在5m ² 以下的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限期改正（自行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处理
				较重	擅自建设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0m ² 的建筑物、构筑物；	责令限期改正（自行拆除），处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建设面积在10m ²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未按期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自行拆除），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未能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未能按要求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或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一般	未及时清理现场，面积在5m ² 以下；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及时清理现场，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0m ²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理现场，面积在10m ² 以上；造成损失在100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一般	未按照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进行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4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一般	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在24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两项规定有一项未落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在24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两项规定均未落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5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	未按许可超面积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3m ² 以下； 超过批准期限在3天以下的；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按许可超面积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超过3m ² 少于8m ² ； 超过批准期限超过3天少于10天的；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按许可超面积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8m ² 以上； 超过批准期限在10天以上的； 造成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6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面积在3m ² 以下的； 造成道路价值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面积超过3m ² 少于8m ² ； 造成道路价值损失超过5000元少于10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6000元少于12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8m ² 以上； 造成道路价值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14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一般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面积在1m ² 以下；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原为第二十七条
				较重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面积超过1m ² 少于5m ² ；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500元；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超过300元少于6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面积在5m ² 以上；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损失在400元以下；损毁绿地面积在1m ² 以下；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处损毁价值1倍以下罚款	赔偿损失
				较重	损失超过400元少于800元；损毁绿地面积超过1m ² 少于5m ² ；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处损毁价值超过1倍少于1.5倍罚款	
				严重	损失在800元以上；损毁绿地面积在5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处损毁价值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面积在 5m ² 以下；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面积超过 5m ² 少于 10m ² ；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5000 元少于 10000 元；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 15000 元少于 25000 元罚款	
				严重	破坏面积在 10m ² 以上；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 2000 元以下。	一般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1 次以下；经教育不及时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原为第二十九条
				较重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 2 次以上 3 次以下；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 500 元少于 1200 元罚款	
				严重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超过 3 次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不得减少绿地率指标。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无需 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	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范围。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开展绿地恢复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监督，规定恢复期限。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无需 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	擅自砍伐树木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砍伐树木在1棵以下；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原为第二十七条。 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砍伐树木超过1棵少于3棵；造成损失超过1000元少于2000元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超过1500元少于35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树木在3棵以上；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的树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无移栽价值的树木，可以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但是，城市规划区内依法由林业、铁路、公路等主管部门管理的林木需要采伐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采伐。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擅自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可以并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在2棵以下；价值在2000元以下；	责令补种被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五倍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超过2棵少于5棵；价值超过2000元少于5000元；	责令补种被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超过五倍少于八倍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树木在5棵以上；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补种被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并处被砍伐树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等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二）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等；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 50 元以下；数量在 5 棵（根、朵）以下；面积在 0.1m ² 以下；	责令改正，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 50 元少于 100 元；数量超过 5 棵（根、朵）少于 10 棵（根、朵）；面积超过 0.1m ² 少于 0.5m ² ；	责令改正，处以超过 100 元少于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 100 元以上；数量在 10 棵（根、朵）以上；面积在 0.5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三）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 400 元以下；数量在 5 棵（根条个）以下；面积在 0.1m ² 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 400 元少于 800 元；数量超过 5 棵（根条个）少于 10 棵（根条个）；面积超过 0.1m ² 少于 0.5m ² ；	责令改正，并处以超过 1500 元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 800 元以上；数量在 10 棵（根条个）以上；面积在 0.5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	擅自在绿地内采石取土、种菜，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设置广告牌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在绿地内采石取土、种菜，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设置广告牌；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占绿面积在 1m ² 以下；毁绿面积在 0.5m ² 以下；损失在 400 元以下；数量在 5 棵（根条个）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占绿面积超过 1m ² 少于 5m ² ；毁绿面积超过 0.5m ² 少于 2.5m ² ；损失超过 400 元少于 1000 元；数量超过 5 棵（根条个）少于 10 棵（根条个）；	责令改正，并处以超过 1500 元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占绿面积在 5m ² 以上；毁绿面积在 2.5m ² 以上；损失在 1000 元以上；数量在 10 棵（根条个）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五）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 3 个以下；在绿地内焚烧物品面积在 1m ² 以下；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面积在 0.5m ² 以下；造成的损失在 4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超过 3 个少于 6 个；在绿地内焚烧物品面积超过 1m ² 少于 3m ² ；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面积超过 0.5m ² 少于 2.5m ² ；造成的损失超过 400 元少于 1000 元；	责令改正，并处以超过 1500 元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 6 个以上；在绿地内焚烧物品面积在 3m ² 以上；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面积在 2.5m ² 以上；造成的损失在 1000 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3	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座椅、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给排水等设施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六）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座椅、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给排水等设施；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 6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 600 元少于 1500 元；	责令改正，并处以超过 1500 元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 1500 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损失在 600 元以下；面积在 1m ² 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损失超过 600 元少于 1500 元；面积超过 1m ² 少于 3m ² ；	责令改正，并处以超过 1500 元少于 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损失在 1500 元以上；面积在 3m ² 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10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的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对出现残缺、破损、严重褪色、灯光显示不全等现象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拆除。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路牌、橱窗、霓虹灯等，应当定期清洗、油饰、更换，残破或者内容过时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拆除。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的。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5m ² 以下，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超过5m ² 少于10m ² ，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m ² 以上，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 $4m \leq a \leq 5m$ 或 $10m^2 \leq S \leq 12m^2$ 的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间在3天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大型: $a \geq 4m$ 或 $S \geq 10m^2$ (a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 S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
				较重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 $5m < a < 6m$ 或 $12m^2 < S < 14m^2$ 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间超过3天少于7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超过800元少于1400元	
				严重	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 $a \geq 6m$ 或 $S \geq 14m^2$ 的户外广告设施;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时间在7天以上;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未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并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的编号。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一般	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时间），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强制拆除，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较重	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时间），有二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强制拆除，处超过 6000 元少于 8000 元罚款	
				严重	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时间），有三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强制拆除，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	未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编号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并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的编号。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	户外广告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出书面决定，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户外广告设置期满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在到期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但能够继续使用且与新的户外广告设置人有约定的除外。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一般	户外广告设置人在到期之日起10日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但在责令整改时间内自行拆除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较重	户外广告设置人在到期之日起10日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且未在责令整改时间内自行拆除，但在复查时自行拆除的；	处超过6000元少于8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	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10日未发布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10日的，应当发布公益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10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8	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活动组织举办单位或者户外广告设置人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和要求进行设置。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	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遇大型活动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日，期满后1日内必须自行拆除。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10	擅自在建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工地只能在实体围挡上设置宣传自身项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依法核准的施工期限，设置高度不得超过3米且不得超过实体围挡高度。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建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强制拆除，并处2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五、城市照明管理方面（7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刻划、涂污10处以下；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刻划、涂污超过10处少于20处；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7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刻划、涂污20处以上；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数量在3株（件、处、立方米）以下；造成损失在3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数量超过3株（件、处、立方米）少于8株（件、处、立方米）；造成损失超过300元少于6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7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数量在8株（件、处、立方米）以上；造成损失在6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5处以下；面积在1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超过5处少于10处；面积超过1m ² 少于3m ² 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400元少于8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0处以上；面积在3m ²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造成损失在 3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造成损失超过 300 元少于 1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 400 元少于 7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 10000 元少于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造成损失在 3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造成损失超过 300 元少于 1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 400 元少于 7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 10000 元少于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造成损失在 3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造成损失超过 300 元少于 1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超过 400 元少于 7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 10000 元少于 2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的；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燃气管理方面（50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燃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累计少于30日；经营液化石油气累计少于5000kg的，或经营天然气累计少于1万标准立方的；违法所得累计少于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累计在30日以上少于90日；经营液化石油气累计在5000kg以上少于15000kg的，或经营天然气累计在1万标准立方以上少于2万标准立方的；违法所得累计在5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累计在90日以上；经营液化石油气累计在15000kg以上的，或经营天然气累计在2万标准立方以上的；违法所得累计在15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30日；经营天然气少于2万标准立方的，或经营液化石油气少于2000kg的；违法所得少于3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少于90日；经营天然气2万以上少于6万标准立方的，或经营液化石油气2000kg以上少于6000kg的；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经营天然气6万标准立方以上或经营液化石油气6000kg以上的；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一般	拒绝向其供气的单位用户少于5户，或个人用户少于50户的；拒绝供气少于24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绝向其供气的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拒绝供气24小时以上少于48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绝向其供气的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拒绝供气48小时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2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15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少于4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以上少于3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一般	受影响时间少于4小时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少于5户的，或受影响个人用户少于50户的；事后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引起供气纠纷的；造成损失少于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受影响时间4小时以上少于10小时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受影响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事后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受影响时间10小时以上的，或受影响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受影响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事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造成损失在7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6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一般	提供液化石油气少于200kg的，或天然气少于2000标准立方的；违法所得少于5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提供液化石油气200kg以上少于500kg的，或天然气2000标准立方以上少于5000标准立方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少于2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提供液化石油气500kg以上的，或天然气5000标准立方以上的；违法所得在20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7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一般	储存液化石油气少于200kg的，或天然气少于2000标准立方；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储存液化石油气200kg以上少于500kg的，或天然气2000标准立方以上少于5000标准立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储存液化石油气500kg以上的，或天然气5000标准立方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8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一般	涉及单位用户少于5户，或个人用户少于50户；违法所得少于1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200户以上的；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9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	涉及单位用户少于5户，或个人用户少于50户的；未按规定供气少于8小时的；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5户以上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上少于200户的；未按规定供气8小时以上少于16小时的；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未按规定供气16小时以上的；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0	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报送燃气经营许可部门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发生燃气泄漏等后果，但未造成事故的；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超过3万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1	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瓶装燃气少于200kg；违法所得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少于3千元罚款	
				较重	销售的瓶装燃气200kg以上少于500kg的；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处3千元以上少于7千元罚款	
				严重	销售的瓶装燃气500kg以上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三项规定有一项未落实；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三项规定有二项未落实；发生燃气泄漏等后果，但未造成事故的；造成损失在4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三项规定均未落实；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超过4万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燃气经营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燃气泄漏等后果，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在4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造成损失超过4万元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一般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的；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一般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的；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一般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的；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一般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量在15kg以下或10标准立方以下；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量超过15kg少于30kg，或超过10标准立方少于20标准立方；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量在30kg以上，或20标准立方以上；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一般	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量在15kg以下或10标准立方以下；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量超过15kg少于30kg，或超过10标准立方少于20标准立方；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量在30kg以上，或20标准立方以上；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0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人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一般	两项规定中有一项未落实的；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两项规定均未落实的；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1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一般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少于2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300元罚款	1.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出现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的；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200元以上少于5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少于700元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造成损失在5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	<p>1.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3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少于10户，或个人用户少于200户的；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少于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	1.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少于20户，或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少于500户；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20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少于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严重	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20户以上，或个人用户在500户以上的；造成损失在200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少于1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少于2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5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两项规定有一项未落实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1.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两项规定均未落实的；造成燃气泄漏等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起火、爆炸等重大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从事燃气经营企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7	燃气企业设立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燃气专业规划的固定站点设施;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四)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制度。 燃气机动车加气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备。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28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 (四)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第二款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9	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燃气企业应当对有关燃气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造成损失少于 1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少于 2000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损失在 1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 3000 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0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一般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少于 10 户，或个人用户少于 200 户的；造成损失少于 5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少于 6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1.5 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 10 户以上少于 20 户，或个人用户在 200 户以上少于 500 户的；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上少于 30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少于 8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少于 3 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单位用户在 20 户以上的；造成损失在 30000 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1	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燃气泄漏等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3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燃气的质量和瓶装燃气的充装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持续稳定安全供气； （二）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户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提前二日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等原因停止供气时，应当及时抢修，同时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一般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4小时以内的；受影响单位用户在5户以下，个人用户在50户以下的；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少于3万元罚款	
				较重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超过4小时少于10小时的；受影响单位用户超过5户少于10户，个人用户超过50户少于200户的；造成损失超过1万元少于5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10小时以上的；受影响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个人用户在200户以上的；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燃气用户违反相关规定情形未安全使用燃气的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五）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和更换气瓶检验标记； （六）不得倒灌瓶装燃气、倾倒瓶装燃气残液；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记的； （二）倒灌瓶装燃气的； （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 （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少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600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少于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少于8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5	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曝晒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五）不得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少于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少于 4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6	盗用管道燃气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管道燃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盗用管道燃气的；	一般	盗用时间在 5 日以下的；个人盗用管道燃气 10 标准立方以下的，单位盗用燃气 100 标准立方以下的；造成损失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少于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少于 2000 元罚款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移送公安机关，不予处罚的才实施
				较重	盗用时间超过 5 日少于 10 日的；盗用管道燃气个人超过 10 标准立方少于 50 标准立方，单位超过 100 标准立方少于 500 标准立方的；造成损失超过 100 元少于 200 元；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少于 4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4000 元罚款	
				严重	盗用时间在 10 日以上的；盗用管道燃气个人在 50 标准立方以上，单位在 500 标准立方以上的；造成损失在 200 元以上；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7	管道燃气的压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燃气的气质、压力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正常供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一）管道燃气的压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一般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少于200户；造成损失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较重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200户以上少于500户；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500户以上；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造成燃气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38	销售未经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四）销售未经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的；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5日；违法所得少于2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少于8000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15日以上少于30日；违法所得在2000元以上少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少于1.4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发生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9	销售未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凡进入本市销售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必须经法定的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符合本市燃气使用要求，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方可销售。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五）销售未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 2000 元的；违法经营时间少于 15 日；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800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违法经营时间在 15 日以上少于 30 日；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少于 1.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违法经营时间在 30 日以上；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40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的；	一般	违法所得少于 5000 元；违法经营时间少于 15 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违法经营时间在 15 日以上少于 30 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违法经营时间在 30 日以上；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1	燃气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燃气工程的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燃气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1.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少于 2.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运行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运行的；	一般	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少于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在国家规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	一般	造成损失少于 2000 元的，或违法所得少于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责令赔偿，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 2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或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上少于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责令赔偿，处 8000 元以上少于 1.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责令赔偿，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4	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确需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的，必须事先征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保护下通行。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一般	造成损失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处 2000 元以上少于 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超过 2000 元少于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处 8000 元以上少于 1.4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造成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必须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6	燃气经营企业未办理有关手续停业、歇业、分立、合并以及经营场地等变更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停止、歇业、分立、合并以及经营场地等变更的，必须提前三十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二）燃气经营企业未办理有关手续停业、歇业、分立、合并以及经营场地等变更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7	销售瓶装燃气不明码标价、重量不符合标准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销售瓶装燃气，应当明码标价，重量符合标准，并按规定抽取残液。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四）销售瓶装燃气不明码标价、重量不符合标准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8	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更换钢瓶检验标记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五）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更换钢瓶检验标记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49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不得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六）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50	无正当理由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的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八）无正当理由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的施工安装的；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告知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七、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方面（14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桥梁上垂钓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 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三）在城市桥梁上垂钓；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城市桥梁上垂钓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2	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 （四）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排险、救护、养护维修除外）；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少于5m ² 的；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在5m ² 以上少于10m ² 的；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占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面积在10m ² 以上；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	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活动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损失少于1000元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损失在1000元以上少于2000元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超过1000元少于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超过10000元少于20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4	未保持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应急设备、设施完好的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二）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并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城市桥梁、隧道进行养护，保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设备、设施的完好；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保持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应急设备、设施完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5	在城市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养护人应当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少于1万元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1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予以处罚
				较重	造成损失超过5000元少于1万元的；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10000元少于1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7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检测评估，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隧道存在安全隐患但尚未影响通行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及时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中，有任一措施未履行的；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有两项措施未履行的；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15000元罚款	
				严重	三项措施均未履行的；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8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采取措施，未及时报告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城市桥梁为危桥、城市隧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通行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危及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需要封闭桥梁、隧道以及相关水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有关通告。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24小时以内未报告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24小时以内未报告的；设置了显著的警示标志，超过24小时少于48小时未报告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15000元罚款	
				严重	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超过24小时以上未报告的；设置了显著的警示标志，48小时以上未报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9	城市桥梁、隧道等突发情形，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城市桥梁、隧道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车辆、船舶、行人通行，并向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危急时，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和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可先行采取封闭桥梁、隧道等紧急措施。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責任。	一般	对规定采取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通行、向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报告等措施，有一项措施未履行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对规定采取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通行、向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报告等措施，有二项措施未履行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10000元少于15000元罚款	
				严重	对规定采取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通行、向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报告等措施，三项措施均未履行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條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一般	未按照责令改正要求整改，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2000元少于35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2000元少于35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面积少于5m ² 的；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面积在5m ² 以上少于10m ² 的；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1万元少于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面积在10m ² 以上的；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3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 控制范围内从事 河道疏浚、挖掘、 打桩、地下管道 顶进、爆破等作 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 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 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人 员，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 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 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 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 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 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 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规定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 协议、采取保护措施等要求，有 任何一项未履行的；造成损失少 于5000元；违法所得少于5000 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以上少于1.8万元的罚 款	
				较重	有两项措施未履行的；造成损失 在5000元以上少于1.5万元；违 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少于1.5 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 万元以上少于2.5万元的 罚款	
				严重	三项措施均未履行的；造成损失 在1.5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在 1.5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 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14	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铁轮车 等需经过城市桥 梁的，未经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同意、未 采取相应技术措 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 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 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 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规定应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相应技术措 施，有一项未履行的；造成损失 少于5000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 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较重	对规定应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采取相应技术措 施，两项均未履行的；造成损失 在5000元以上少于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 1万元少于1.5万元的罚 款	
				严重	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造成 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八、环境保护管理方面（7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 30000 元少于 50000 元的罚款，对个人处超过 1000 元少于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露天焚烧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 1000 元少于 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油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在 1 倍以下；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 ³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重	油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超过 1 倍少于 4 倍；	责令改正，处超过 10000 元少于 3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油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在 4 倍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露天烧烤首次被发现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在 10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露天烧烤被处罚一次再犯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超过 10m ² 少于 30m ² 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5000 元少于 10000 元罚款	
				严重	露天烧烤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经营面积在 30m ² 以上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5	在城区的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所使用发电机等设备时,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干扰居民生活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区的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所使用发电机等设备时,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干扰居民生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	
6	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应当连续作业并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经批准夜间作业的,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并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作业,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城市街巷两侧及其周边范围内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城市次干道和城市新区景观道路两侧及其周边范围内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处超过5000元少于8000元罚款	
				严重	在城市主干道和重要景观道路两侧及其周边范围内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应当向附近居民公布。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处罚一次再犯的;	责令改正,处超过8000元少于14000元罚款	
				严重	被处罚两次以上再犯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不分处罚次数);	责令改正,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九、公安交通管理方面（3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未按规定停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经劝导教育后改正的；	处警告	
				较重	非机动车停放时间在10分钟以内；	处20元以上少于30元罚款	
				严重	非机动车停放时间在10分钟以上；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经劝导教育后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	机动车擅自占用人行道违章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二）不按规定在人行道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及时告知机动车驾驶人；但不妨碍交通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处1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3	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妨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六)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长沙城区过河桥梁、隧道、高架桥、步行区域、沿河区域、城市重要道路区域等禁停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违法停放数量在3辆以下的;在城区核心城区(西二环线以东、北二环线以南、万家丽路以西、湘府路以北合围区域,以及合围区域外主干道、重要次干道范围)等严管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停车点停放数量在5辆以下的;在禁停区、严管区以外的疏导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停车点停放数量在10辆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少于3000元罚款	禁停区、严管区、疏导区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城管执法局以文件形式发布
				较重	在长沙城区过河桥梁、隧道、高架桥、步行区域、沿河区域、城市重要道路区域等禁停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违法停放数量超过3辆少于6辆的;在城区核心城区(西二环线以东、北二环线以南、万家丽路以西、湘府路以北合围区域,以及合围区域外主干道、重要次干道范围)等严管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停车点停放数量超过5辆少于10辆的;在禁停区、严管区以外疏导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停车点停放数量超过10辆少于15辆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少于4000元罚款	
				严重	在长沙城区过河桥梁、隧道、高架桥、步行区域、沿河区域、城市重要道路区域等禁停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违法停放数量在6辆以上的;在城区核心城区(西二环线以东、北二环线以南、万家丽路以西、湘府路以北合围区域,以及合围区域外主干道、重要次干道范围)等严管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停车点停放数量在10辆以上的;在禁停区、严管区以外疏导区的同一区域,共享交通工具未在指定停车点停放数量在15辆以上;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十、城乡规划管理方面（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一般	按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较重	采取了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但逾期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超过5%少于8%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后,责令限期拆除,能按要求拆除的;	不予罚款	
			第七条 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较重	责令停止建设后,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但在复查时能按要求拆除;	可以处少于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 (二)侵占现有的或者城市规划确定保留的城市公共绿地、文物保护范围和其他公共活动场地、公共设施的; (三)侵占城市道路控制红线,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后,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能拆除的;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2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公园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p>《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安全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十一）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p> <p>《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控烟执法主体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2号） 二、教育、文旅广电、体育、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业或者领域内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对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市、区县（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城市公园、银行及对外服务金融机构的附属室内场所的控烟工作。</p>	<p>《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p>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责令改正，处 5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罚款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为原第十四条第（十）项

序号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2	城市公园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	<p>《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p> <p>《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控烟执法主体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52号） 二、教育、文旅广电、体育、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公安、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业或者领域内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对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市、区县（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城市公园、银行及对外服务金融机构的附属室内场所的控烟工作。</p>	<p>《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千元罚款。</p>	无需分档	无需分档	处 2000 元罚款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为原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